



公交站厅的玻璃上有明显被人为砸损的痕迹。见习记者 李翔昊 摄

站牌玻璃、天桥玻璃屡遭“黑手” 请不要再让公共设施伤痕累累

现场一 济南路两处天桥多处玻璃破损 东营区城管:将尽快维修

本报8月24日讯(记者 王晓云 解岩) 8月22日,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称,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路口处过街天桥靠近利群商场的一侧,玻璃遭到损坏。黄三角早报记者走访发现,西四路与济南路路口处天桥有2处玻璃损坏,位于济南路上的中心医院天桥共有5处玻璃损坏。东营区城管局工作人员表示,将尽快派人进行维修维护。

22日上午,黄三角早报记者来到西四路与济南路交叉路口天桥,看到位于东南侧靠近利群商场的天桥扶梯处,一块玻璃已经破碎。玻璃渣碎了一地,在扶梯上还有残存的玻璃挂在上面。上午10时许,有不少行人从天桥通过,陆续从玻璃破损处经过,而大多数路人选择了远离碎玻璃的一侧通行。“挺危险的,夏天穿的小布鞋底也薄,万一让碎玻璃扎透就不好了。”市民魏女士表示,她在经过天桥其它有裂缝的玻璃处时,也会选择走另一侧,“总是担心什么时候会突然碎掉。”

“没注意是什么人把玻璃弄破了,但这不是第一次了。”在附近工作的市民李先生说,该处的天桥往人流量较大,就连天桥上的地胶都被破坏,还可以看到被揭掉的痕迹,“玻璃破了不说,渣子还散了一地,挺危险的。”

西四路与济南路路口天桥,破损的玻璃不止一处,位于天桥通道南侧的一块玻璃也已经破损,呈现多条裂纹。黄三角早报记者发现,位于济南路中心医院天桥也有5处玻璃破损现象。“虽然玻璃没全碎,但这些裂纹看着就很吓人,天桥这么高,万一发生什么意外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市民孙女士说,希望尽快能有相关部门前来维修。

22日下午,黄三角早报记者联系到东营区城市管理局,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济南路上的两处天桥已经交到区城管局负责管理,正常程序是要先招投标,再选择某个公司来负责维护。“因为程序比较复杂,现在正在进行招投标的前期工作。”工作人员称尽快安排人员对两处天桥上破损玻璃等设施进行维修、维护,再走招投标的正常程序。

现场二 黄河路多处 公交站玻璃被砸坏

本报8月24日讯(见习记者 李翔昊) 23日,热心读者向黄三角早报反映,黄河路百货大楼对面公交站后的玻璃出现了大面积的裂痕,似乎是被人砸坏的,看起来随时可能粉碎,非常危险。

24日上午,黄三角早报记者来到黄河路百货大楼门前的东营商贸园公交站。在现场,记者注意到,公交站等车区域的长椅后都是由6块玻璃组成,包括竖直的矩形玻璃和连接顶棚的弧形玻璃。在东营商贸园公交站右边第三块矩形玻璃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裂痕,像瓷器上的“冰裂纹”,并在阳光的照射下泛着刺眼的白光。走近观看,记者发现这些裂痕确实是碎裂的痕迹,从一个圆形的坑洼处向周围蔓延,看上去很像是被利器敲击过的痕迹。

“谁知道哪天就全碎了,掉下来伤着人可了不得!”在公交站等车的张先生说,他一开始看到这块玻璃时还以为是艺术效果,仔细一看原来是真的裂痕。“自从看出来是玻璃裂了之后,我再也没敢在碎玻璃前面等过车,太危险了。”张先生表示,他不仅自己会避开有裂痕的玻璃,还会提醒其他等车的市民远离些。“好多人都不注意这个,甚至以为是艺术装饰,但这可是个重大的安全隐患。”

随后,黄三角早报记者采访了在公交站旁休息的环卫工人翟师傅,“不仅危险,还很影响美观。”翟师傅告诉记者,东营商贸园车站玻璃有裂痕已经一个月以上了。翟师傅说,这些公交站牌的两面钢化玻璃中间有胶,所以玻璃裂开了但没有碎,“这个一时半会应该碎不了,但还是小心点比较好。”

24日中午,记者乘坐公交车沿黄河路向东观察,注意到在东营商贸园、海信盈城、事故处理中心、市第二中学和东营职业学院等许多公交站处均有玻璃碎裂的现象,有的发生在竖直的玻璃上,有的发生在顶部弧形的玻璃上。市民在等车时要注意避让碎裂的玻璃,以防受到不必要的伤害。



天桥上的玻璃被损坏,玻璃渣碎了一地。本报记者 解岩 摄

◆记者快评

“黑手”砸碎的不是玻璃 而是我们的公德心

济南路是西城一条主要道路,交通繁忙,相关部门在2012年设置了两座过街天桥。既方便了市民安全通过济南路,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城市的形象。而两座天桥建成至今不到4年的时间里,诸多不文明行为也让这两座济南路上“标志”很受伤。同样黄河路的公交站牌也遭遇了过街天桥玻璃同样的命运。

济南路中心医院人行天桥,建成时间不长,就被发现桥侧玻璃发生破损。更受伤的则是济南路与西四路天桥,从建成之初就被市民形容成“西城观光走廊”的天桥,地胶被损坏、电动扶梯因故运行时间不长即“罢工”……这次又一次遇到了桥栏杆玻璃莫名破碎,所幸未因此而造成过往行人的安全事故。好好的一座桥,它方便了我们市民,而我们的一些不文明行为,却让它很受伤。公交站牌的玻璃同样也是,现代化的公交站牌映衬出我们城市的高硬件水平,而一地的玻璃渣却被这美丽之外的一点不文明映衬得格外刺眼。

那些击碎玻璃的黑手,可能是一时心中激愤,但是这种发泄方式却侵害了整个社会公众的利益。我们的市民应该有一个城市主人翁意识,我们每一位公民不仅有保护我们公共的城市财产的责任和义务,更不能肆意破坏公共设施,破碎的不是玻璃,而是我们的公德心。

文明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普通市民的公德意识,我们公众也应该不只把城市的美停留在嘴上,这份爱护公共设施的心,才是我们更应该具备的一分道德,爱护公共设施,不但人人有责,还需要人人监督。

本报记者 段学虎